

《2019 年稅務(修訂)(稅務寬免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 2019 年 4 月 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條例草案下有關一次性扣減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建議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充資料/書面回應：

- (a) 曾就過往的課稅年度繳交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，但由於收入減少或沒有收入而不會受惠於 2018-2019 課稅年度此等稅項的一次性扣減建議的納稅人數目；
- (b) 曾就過往的課稅年度繳交利得稅，但由於虧損而不會受惠於 2018-2019 課稅年度此稅項的一次性扣減建議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數目；及
- (c) 就上文(a)及(b)項所述的納稅人和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而言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出稅務寬減措施以助其渡過財政難關，包括：
 - (i) 參照就過往的課稅年度繳交的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款額(或平均款額)而計算的一次性退稅，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；及/或
 - (ii) 容許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可將某一會計年度錄得的虧損，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應課稅盈利。

2019-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

2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，倘若 2018-2019 財政年度的實際盈餘遠超預計的 587 億元，便在 2019-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下推出更多稅務寬減措施，或調整現時條例草案下有關一次性扣減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建議，以期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稅務寬免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9 年 4 月 11 日